

# 关于上海点硕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点硕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指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点硕食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议伟；联系电话：1356446966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8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0 月 27 日